#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乐东黎族自治县农用地环境质量调查项目

**二、采购内容**

以乐东黎族自治县境内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单元及下游地区为项目区，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详细详查，明确其土壤重金属分布特征，重点分析其土壤镉和砷元素的扩散途径，评估并预测其生态风险，并提出污染防控建议。

**三、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80日历天内提交成果并通过验收。

服务地点：乐东黎族自治县。

**四、质量要求**

1、技术质量要求

参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6-2004）、《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395-2012）、《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评价技术规定》（环办土壤函〔2018〕1479号）、《区域地球化学勘察规范》（DZ/T 0167-2006）以及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系列技术规定等相关技术要求开展。

2、成果要求

项目实施中土壤检测指标结果须由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单位出具。

**五、服务需求**

1、调查类别及时间进度要求

（1）开展乐东县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详细调查及乐东县土壤重金属超标区下游的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详细调查。

（2）项目实施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80日历天内提交成果并通过验收。

2、项目成果要求

（1）数据成果：乐东农用地环境质量土壤、水体和水系沉积物调查数据集；

（2）图件成果：乐东县农用地土壤重金属含量空间分布图（系列）；

（3）文字成果：《乐东县农用地环境质量调查报告》。

**六、报价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预算是2910000.00元；报价包含竞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该项目招标产生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七、付款方式**

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八、其他要求**

1、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上述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成交供应商针对以上服务项目或内容要求，并结合采购人服务需求实情，制定科学、完备的服务及管理方案，纳入合同附件。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